



依据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最新指定教材编写

**2012**年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无师自通**

#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组编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WU SHI ZI TONG

- 资深命题专家深度参与
- 依据最新教材精心编写
- 体现最新考试大纲内容
- 全面洞悉最新考试动向
- 精选习题涵盖所有考点
- 仿真预测试卷直击考题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依据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最新指定教材编写

2012年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无师自通

#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组编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WU SHI ZI TONG

- 资深命题专家深度参与
- 体现最新考试大纲内容
- 精选习题涵盖所有考点
- 依据最新教材精心编写
- 全面洞悉最新考试动向
- 仿真预测试卷直击考题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无师自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429-3278-5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3941 号

责任编辑 赵新民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无师自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      |                  |      |                 |
|------|------------------|------|-----------------|
| 出版发行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                 |
| 地 址  |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 邮政编码 | 200235          |
| 电 话  | (021)64411389    | 传 真  | (021)64411325   |
| 网 址  | www.lixinaph.com | 电子邮箱 | lxaph@sh163.net |
| 网上书店 | www.shlx.net     | 电 话  | (021)64411071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

---

|     |                          |      |  |
|-----|--------------------------|------|--|
| 印 刷 | 郑州易佳印务有限公司               |      |  |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 1/16 |  |
| 印 张 | 16                       |      |  |
| 字 数 | 352 千字                   |      |  |
|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      |  |
| 印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      |  |
| 印 数 | 1—15 000                 |      |  |
| 书 号 | ISBN 978-7-5429-3278-5/D |      |  |
| 定 价 | 28.00 元                  |      |  |

---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CONTENTS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 1   |
| 考情分析 .....         | 1   |
| 命题框架互联网 .....      | 2   |
| 考点聚焦 .....         | 2   |
| 考点全景透视 .....       | 2   |
| 经典例题解读 .....       | 24  |
| 精选习题特训 .....       | 27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40  |
|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 52  |
| 考情分析 .....         | 52  |
| 命题框架互联网 .....      | 53  |
| 考点聚焦 .....         | 53  |
| 考点全景透视 .....       | 53  |
| 经典例题解读 .....       | 77  |
| 精选习题特训 .....       | 80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84  |
|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 87  |
| 考情分析 .....         | 87  |
| 命题框架互联网 .....      | 88  |
| 考点聚焦 .....         | 88  |
| 考点全景透视 .....       | 89  |
| 经典例题解读 .....       | 116 |
| 精选习题特训 .....       | 119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140 |
|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   | 152 |
| 考情分析 .....         | 152 |
| 命题框架互联网 .....      | 152 |



|                                      |     |
|--------------------------------------|-----|
| 考点聚焦 .....                           | 153 |
| 考点全景透视 .....                         | 153 |
| 经典例题解读 .....                         | 171 |
| 精选习题特训 .....                         | 173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180 |
|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 185 |
| 考情分析 .....                           | 185 |
| 命题框架互联图 .....                        | 186 |
| 考点聚焦 .....                           | 186 |
| 考点全景透视 .....                         | 187 |
| 经典例题解读 .....                         | 193 |
| 精选习题特训 .....                         | 196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201 |
| 考前密押试卷(一) .....                      | 205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210 |
| 考前密押试卷(二) .....                      | 215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221 |
| 2010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试题 ..... | 225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233 |
| 2011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试题 ..... | 240 |
| 参考答案名家精析 .....                       | 246 |

## 第一章

## 会计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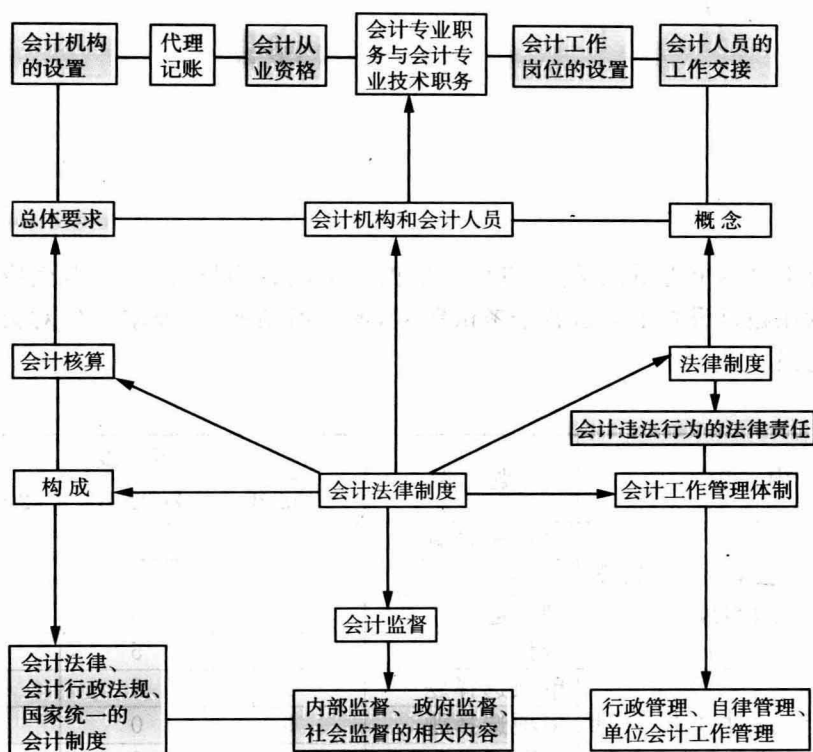
## 考情分析

本章历来是本书考试的重点,其中尤以四五节内容为核心考点,考生应着重复习记忆。本章在题目设置上涵盖各个考试题型,覆盖面细而广,要求考生对会计法做全面准确的把握。

各节近三年分值分布

| 内 容           | 题 型   | 年 度    |        |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单项选择题 | 1      | 5      | 4      |
|               | 多项选择题 | 2      | 0      | 0      |
|               | 判断题   | 1      | 0      | 0      |
|               | 合计    | 4      | 5      | 4      |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单项选择题 | 1      | 2      | 3      |
|               | 多项选择题 | 6      | 0      | 0      |
|               | 判断题   | 2      | 2      | 1      |
|               | 合计    | 9      | 4      | 4      |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单项选择题 | 1      | 1      | 1      |
|               | 多项选择题 | 4      | 2      | 2      |
|               | 判断题   | 1      | 2      | 1      |
|               | 合计    | 6      | 5      | 4      |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单项选择题 | 3      | 3      | 4      |
|               | 多项选择题 | 6      | 8      | 4      |
|               | 判断题   | 4      | 4      | 3      |
|               | 合计    | 13     | 15     | 11     |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单项选择题 | 5      | 4      | 5      |
|               | 多项选择题 | 4      | 4      | 16     |
|               | 判断题   | 3      | 6      | 5      |
|               | 合计    | 12     | 14     | 26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单项选择题 | 3      | 2      | 1      |
|               | 多项选择题 | 2      | 2      | 2      |
|               | 判断题   | 0      | 0      | 2      |
|               | 合计    | 5      | 4      | 5      |

## 命题框架互联图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3.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相关内容。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相关内容。
5.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考点全景透视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





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事务都适用《会计法》。

### 2. 《注册会计师法》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如《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已经形成了会计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管理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会计管理体制。





### (一)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原则是“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2) 会计市场管理。会计市场管理包括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市场退出管理。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目前主要采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聘结合的方式。
- (4) 会计监督检查。

### (二)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

####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三)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 1.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其会计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从而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组织保证和人员保证。

第二,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



为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本单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上面签名并盖章,以对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企业单位选拔任用的会计人员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三、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要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整个会计工作的核心和重心,它往往贯穿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 (一)总体要求

#### 1.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而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 2.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为了规范会计资料生成程序,保证会计资料质量,我国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

##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会计凭证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其他会计资料的重要来源。因此,正确填制和审核凭证,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各单位办理需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 (三)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事项的簿籍。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 (四)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它是会计核算程序的最后环节,也是会计核算过程的最终成果。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五)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会计机构保管1年,期满之后,应当由会计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应当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的纸质会计档案。

### (六)其他

#### 1. 会计年度

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总是连续不断进行的,为了定期总结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结果,会计上将连续不断的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段(年、季、月、旬等),这种分段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会计上称为会计期间。以年为单位的会计期间,叫做会计年度。

《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年度中间成立的企业,应自成立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第二年仍应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第一年的会计报表中,应加以注明。我国的会计年度与计划年度、财政年度或预算年度保持一致,这样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用于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用以表示计量的货币。



《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3. 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收入确认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及其对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 4. 会计记录的文字

《会计法》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四、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检查监督,借以控制经济活动,使经济活动按照一定的方向、目标、计划,遵循一定的原则正常进行,达到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我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会计监督和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会计监督三个层次,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本质是内部控制,是单位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突出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强化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负责和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约束;社会会计监督是对单位内部监督的再监督,其特征是监督行为的独立性和有偿性;政府会计监督是对单位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再监督,其特征是强制性和无偿性。所以,在我国法律、法规所确立的会计监督体系中,上述三种会计监督各司其职、相互补充、相互制约,不可相互替代。

###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和对象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规定:“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这就明确规定了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的经济活动。

根据规定,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

(1) 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和监督,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 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实施监督。

首先,各单位要建立账簿、款项和实物核查制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其次,会计人员对账实不符的情况要及时作出处理。

## (二)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 1.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监督。

财政部门是《会计法》的执法主体,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这里所说的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也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需要说明的是,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对各单位会计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行使的是普遍监督权,是面向各单位的监督。而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权限被限定在法定范围之内,不是面向所有单位。另外,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 2.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2) 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

(3) 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

(4) 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

###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1.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查,并据实作出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制度。此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范畴。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是对单位内部监督的再监督,其特征是监督行为的独立性和有偿性。

#### 2.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两者存在很大的区别:

(1)审计的独立性不同。内部审计受本部门、本单位直接领导,与所审计的其他职能部门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审计具有双向的独立性。

(2)审计方式不同。内部审计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自行安排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接受委托进行审计。

(3)审计的目标不同。内部审计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所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

(4)审计职责和作用不同。内部审计的结果只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只能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改进管理的参考,对外不起鉴证作用,并向外界保密;而注册会计师审计需要对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负责,对外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鉴证作用。

(5)审计准则不同。因为存在以上不同,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各有自己不同的准则体系。内部审计人员遵循的是内部审计准则;而注册会计师遵循的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尽管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有密切的内在联系,表现在:第一,内部审计作为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机构,虽然不参与单位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但主要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遵循了单位的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属于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外部审计人员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时,要对内控制度进行测评,就必须了解其内部审计的设置和工作情况。第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在工作上具有一致性。内部审计在审计内容、审计依据、审计方法等方面都和外部审计有一致之处。第三,外部审计人员在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以后,利用其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可以减少现场测试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节约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费用。

#### 3.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1)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承办的审计业务。





审计业务属于法定业务,非注册会计师不得承办。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依法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①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 ④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2)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指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一定素质和数量的与会计工作要求相适应、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 1. 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

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单位规模的大小;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只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也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格的财务手续,其专职会计人员的专职职能不能被其他职能所代替。上述单位也可依法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2)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 (3)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财务会计理论及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4)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5)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 3.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执法或者执业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执法或者执业人员实行职务回避和业务回避的一种制度。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



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主要有以下三种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 (二)代理记账

### 1. 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代替其办理记账、算账、报账业务的一种社会性会计服务活动。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才能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申请人经批准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代理记账机构的名称、主营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委托人的下列业务：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3)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 2.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人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委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

(3)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